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阳安办发〔2026〕17号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

为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举报范围

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

二、核查流程

（一）举报渠道与信息保密

县应急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传真，明确举报电话接听、传真接收及信函拆阅均由专人负责，实行登记造册、专项承办制度。除确因工作需要，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外，任何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可能导致举报人身份泄露的个人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记录单呈示他人。

（二）举报受理

受理举报事项按以下程序承办：

1.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人员依据举报电话记录或者传真、信函等举报材料，判断举报事项是否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对不

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当场告知举报人不予受理；对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应当及时登记举报事项（包括接收时间、姓名、联系方式、举报行业领域、举报主要事实等），匿名举报或者举报材料中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全的，应当注明。

2.接报人员将举报材料和登记单交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由办公室按程序流转办理。

3.经县应急管理局会议研究，确定举报事项职责范围，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研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被移送部门自接到移送的举报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理决定或者不予受理理由，书面回复县应急管理局。

5.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自接到举报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的举报事项告知举报人。

（三）核查处理

1.受理举报事项的县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被移送部门，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办结（特殊情况以督办时限为准）。

2.被移送部门对举报事项经核查不属实的，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属实的，要形成详细的核查处理报告，明确行政处罚情况及举报奖励建议，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存档。

3.核查股室或个人根据核查结果或核查处理情况反馈举报人。

三、奖励流程

（一）奖励原则

本次奖励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排查发现，或是虽已发现但未依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置的举报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1.举报人是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工作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由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2.举报内容属于信访事项的，或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或已进入司法程序的；

3.举报事项已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发现并正在核查处置，或是同一事项已有其他举报人举报且相关部门已受理的；

4.职业举报人举报事项的；

5.举报事项经核实为被举报单位自查正在实施整改的；

6.举报人拒不配合，举报事实不清的；

7.经调查核实，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免予处罚的；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奖励标准

经调查属实且符合奖励原则的，县应急管理局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1.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300元—500元；

2.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根据风险隐患严重程度，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3000元及以上奖励。

（三）奖励分配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奖励最先举报该事项并被受理、查实的举报人；单位或者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同一举报事项分别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奖励款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奖金审批

举报奖励奖金需填写《举报奖励审批表》，经县应急管理局局务会研究通过后，报财务股予以奖励。县应急管理局核实的举报事项，由核查股室履行手续；被移送其他部门核实的举报事项，由安委办工作股配合履行手续。

（五）奖金领取

县应急管理局核查股室或其他负责核查的部门依据《举报奖励审批表》，通知举报人应当在60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领奖的，需提供举报人、被委托人两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和举报人的领奖委托书），并提供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开户人姓名，到县应急管理局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四、资料存档

涉及举报核查及奖励工作的所有股室或部门，应当将各流程产生的书面材料统一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存档备查。

五、责任追究

（一）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

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或者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同时依法依纪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内容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内容

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煤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内容

（一）煤矿图纸资料作假隐瞒井下采掘作业头面的。

（二）煤矿过滤、修改、删除、屏蔽安全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

（三）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瓦斯超限后未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继续作业的，瓦斯检查弄虚作假、无风微风作业、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五）煤矿隐蔽致灾普查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存在未查明水文地质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擅自通过废弃井筒、通水钻孔和强含水导水地质构造，以及人员进入未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的盲巷和有限空间的。

（六）煤矿擅自开采（破坏）防隔水煤柱的，煤矿未按照规定探放水或者探放水作业弄虚作假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七）煤矿采掘工作面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

（八）煤矿瓦斯抽采（防突）效检孔、探放水钻孔施工未做到“一钻一视频”（定向钻机施工钻孔除外），存在故意遮挡视频，删除视频数据的。

（九）煤矿存在其他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

隐患）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害后果或者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十）煤矿存在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上述9条以外）。

（十一）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十二）煤矿领导未按照《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带班下井并履行职责的，以及煤矿存在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的。

（十三）煤矿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有冲击地压危险，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等未编制专项设计的。

（十四）煤矿采掘工作面（井巷建设项目施工工作面）未设置视频监控或者故意挪堵视频、视频监控无存储功能的。

（十五）建设煤矿和施工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的，或者施工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变更后，未及时向监管监察部门填报《煤矿建设项目信息报告表》的。

（十六）煤矿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部门规章作业的。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内容

（一）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特别是利用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饲料厂、偏远院落、临时建筑物等，无证从事“小化工”生产、储存。

（二）非法违法转让转租资质、擅自变更经营范围，以“生物”“医药”等挂名隐匿企业性质，非法违法从事“小化工”生产、储存。

（三）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四）特级动火未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特级动火和受限空间作业期间未连续进行气体监测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

（五）未有效执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六）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或未建立、未有效执行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对承包商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或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

（七）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八）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九）未制定设备检维修、异常工况处置等制度规程，或者制度规程未有效落实。

（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十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二）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十三）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四）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五）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十六）危险化学品企业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的。

（十七）除以上第（一）项至第（十六）项情形外，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一般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予以立案处罚的举报线索。